

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禹消安办〔2023〕70号

关于开展洗浴足浴场所消防安全 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11月16日7时许，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。截至目前，事故已造成26人死亡、38人受伤。为深刻汲取山西吕梁“11.16”火灾事故教训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：自即日起，在全市开展洗浴、足浴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，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深入分析辖区洗浴、足浴场所安全形势，真正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硬起手腕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全面加大火灾防控力度，坚决杜绝洗浴、足浴场所

火灾，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立即开展隐患排查。要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，立即组织对辖区洗浴、足浴场所开展拉网式、实名制排查，逐一建立排查档案，重点对单位主体责任落实、用火用电用气、消防通道、可燃易燃材料装修装饰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等开展检查，切实消除死角和盲区，真正做到逐一排查、逐一过关、一个不漏。对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，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，要督促和指导落实整改责任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，并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要围绕冬季火灾形势和本辖区实际，充分发动乡镇街道“一队一中心”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社区网格员、消防志愿者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，采取多种方式，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。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，高频次发布洗浴、足浴场所典型火灾案例，剖析火灾原因和事故教训，播放消防公益宣传片，让社会公众知晓利害、受到触动，并自觉养成良好的防火习惯。要采取集中培训、边检查边培训等方式，对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指导开展针对性较强的疏散逃生演练，制定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，并尽快开展演练，做到一

旦出现险情，能够快速有效组织人员疏散逃生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认识此次排查整治的重要意义，要结合实际，扎实开展排查工作。要结合近年典型火灾案例，广泛宣传洗浴足浴场所火灾隐患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于11月30日、12月15日、12月29日前将《全市洗浴足浴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》报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附件2和附件3由各乡镇（街道）留存。

- 附件：1、全市洗浴足浴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；
2、消防安全自查排查表；
3、消防安全承诺书。

附件 1

全市洗浴足浴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被检查单位名称	被检单位地址	单位类型	单位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	存在问题	整改情况	督促整改 责任人	备注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附件 2

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表

单位场所名称：

时间：

关 键 环 节	自 查 、 排 查 重 点 内 容	检 查 情 况
火源管理	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	是 ☐ 否 ☐
	营业或使用期间，违规动火动焊作业	是 ☐ 否 ☐
	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未落实“三清三讲三落实”措施	是 ☐ 否 ☐
电源管理	配电箱（柜）电线连接不规范	是 ☐ 否 ☐
	违章带负荷拉、合闸	是 ☐ 否 ☐
	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，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，开关、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	是 ☐ 否 ☐
	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，未采取隔热、散热等措施	是 ☐ 否 ☐
	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	是 ☐ 否 ☐
	违规使用聚丙烯、聚乙烯、聚氨酯、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，进行装饰装修	是 ☐ 否 ☐
	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	是 ☐ 否 ☐
安全疏散条件	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	是 ☐ 否 ☐
	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	是 ☐ 否 ☐
	在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	是 ☐ 否 ☐
	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	是 ☐ 否 ☐

防火分隔	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	是 ☐ 否 ☐
	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损坏严重，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	是 ☐ 否 ☐
	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	是 ☐ 否 ☐
消防设施设备	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或水压、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	是 ☐ 否 ☐
	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，不具备防灭火功能	是 ☐ 否 ☐
单位管理责任落实	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、夜间值班制度	是 ☐ 否 ☐
	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、疏散演练	是 ☐ 否 ☐
	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，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	是 ☐ 否 ☐
	员工不熟悉安全出口，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	是 ☐ 否 ☐
初期火灾处置	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	是 ☐ 否 ☐
	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	是 ☐ 否 ☐
	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，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	是 ☐ 否 ☐
	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团队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	是 ☐ 否 ☐
	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，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	是 ☐ 否 ☐
	未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	是 ☐ 否 ☐
被检查单位场所负责人		检查人员

消防安全承诺书

为加强和规范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,进一步提高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,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单位将按照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的原则,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,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:

(一)明确各级、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,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;

(二)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,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,对每一名员工进行培训,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、防灭火能力、疏散逃生能力

(三)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、巡查,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,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;对检查、巡查应做好记录,存档备查;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,在隐患未消除之前,应当落实防范措施,保障消防安全;

(四)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和疏散标识,

并经常维护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，不损和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用火、用电、用油和用气制度，不乱拉电线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器等，不违法使用、存储、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。

（六）严禁在场所内吸烟或使用易燃物品，确保场所的消防安全。

本单位严格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未履行以上承诺发生火灾事故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抄送：许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

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